

卫生大楼监控设备整体更换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内蒙古国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将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工程总造价

（1）工程造价：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为人民币，大写：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壹拾捌元整，小写：193418.00（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第二条结算方式及质保金

（1）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敷设工程所需管道及线路，待乙方安装所有监控摄像机完毕，电脑录像监控专用设备终端，整套系统进行调试正常使用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总造价 90% 的工程款；

（2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金为总造价的 10%。

第三条工程工期及顺延工期

工程工期为 15 天在组织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得顺延工期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，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：

- (1)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；
- (2)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者；
- (3) 因甲方原因造成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。

第四条服务条款

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执行国家公安部规定保修一年的制度：

- (1) 一年内属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；
- (2) 属人为破坏或由于水、火及其它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

第五条其它

- (1) 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并已安装完毕的，如有丢失或损坏由甲方负责；
- (2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- (3) 本合同签约地为 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；
- (4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；
- (5)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：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

承包方：内蒙古国建项目建设管
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瑞

电话：18747777729

开户行及账号：新城分社

乌审支行：8104501220000000045243

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